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1年度基簡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清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鄭富容

檢 察 官 林秋田

書 記 官 耿珮瑄

通 譯 蘇辰帆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葉清騰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半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二、犯罪事實要旨：

葉清騰係址設基隆市○○區○○街00○0號騰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騰緯物流公司）及騰宏報關有限公司（下稱：騰宏報關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民國110年4月間，為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騰緯物流公司設立登記，資本新臺幣（下同）50萬元，明知依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0年4月7日自騰宏報關公司在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開設之&ZZZZ; &ZZZZ; 00000000000 號帳戶，轉帳50萬元至騰緯物流公司籌備處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 號帳戶，經世興會計師事

務所張書瑜轉交該所會計師吳紹禎於110年4月9日由簽立該公司申請設立所需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後，旋於同年4月12日自騰緯物流公司籌備處帳戶將資本額款50萬元轉帳回騰宏報關公司帳戶，並於同年4月19日繕具騰緯物流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檢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章程等資料，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騰緯物流公司設立登記，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審認形式要件已具備，而於110年4月20日核准騰緯物流公司設立登記，將騰緯物流公司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設立事項之正確性，亦致使商業資產發生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

三、處罰條文：

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14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應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書記官 耿珮瑄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如有前揭除外情形，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耿珮瑄